

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

孝征补偿告字〔2021〕35号

根据《土地管理法》，为了公共利益需要，2020年12月15日，孝义市人民政府发布土地启动公告，经土地现状调查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，孝义市人民政府决定，拟征收梧桐镇北姚村集体土地16.4227公顷，并组织相关部门编制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，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被征地乡镇：梧桐镇

二、被征地村民委员会：北姚村村民委员会

三、权属状况：北姚村集体所有土地

四、征收面积范围：16.4227公顷（坐标详见附件）

五、土地调查现状：农用地16.4227公顷（含水浇地15.5110公顷），详见已公告的《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》。

六、征收目的：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。

七、补偿标准金额：按照《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晋政发〔2020〕16号）文件执行，区片地价72156元/亩，征地补偿费用总计2113.2581万元，其中：土地补偿费845.3032万元，安置补助费1267.9549万元，青苗补偿费/万元，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/万元，村民住宅补偿费用/万元。

八、补偿费支付方式：财政拨付。

九、补偿费支付对象：北姚村村民委员会及已公告的《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》涉及的相关权利人员。

十、安置方式：货币安置、社保安置。

十一、社会保障：按照《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

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》（晋政办发〔2019〕10号）执行。

十二、公告方式：在梧桐镇和北姚村公示栏张贴，并通过征地信息公开平台予以公开。

十三、公告时间：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。

十四、公告地点：梧桐镇公示栏、北姚村公示栏。

十五、补偿登记时间、地点等事项：于公告期满前两日，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被征地村村委办公室办理补偿登记，由村委会汇总上报市自然资源局。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，补偿内容将以已公告的《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》结果为准。

十六、异议反馈渠道：如对本公告内容有异议，应在公告期内通过书面形式向自然资源局反馈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作无意见。

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不同意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，可在公告期内向孝义市人民政府提出听证申请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听证。

十七、复议诉讼权利：如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，在60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附件：界址点坐标表

联系人：李鹏

联系电话：0358—7850230



附件

界址点坐标表

点 号	坐 标		边 长
	x(m)	y(m)	
1	4105033.968	37574877.989	
2	4105021.947	37574951.656	74.642
3	4104999.4	37575089.829	140
4	4104976.854	37575228.002	140
5	4104961.868	37575319.840	93.053
6	4104950.134	37575392.628	73.727
7	4104809.596	37575375.858	141.535
8	4104819.392	37575295.066	81.383
9	4104620.899	37575260.428	201.493
9	4104620.899	37575260.428	0
10	4104635.104	37575172.236	89.328
11	4104657.366	37575034.017	140
12	4104679.628	37574895.798	140
13	4104690.289	37574829.608	67.044
14	4104833.059	37574849.859	144.199
15	4104975.828	37574870.111	144.199
1	4105033.968	37574877.989	58.67

坐标系：CGCS 2000